

东河区再生水利用工程—再生水提升泵站工程重发公告（第一次）

招标项目编号（B1502002026010301001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东河区再生水利用工程—再生水提升泵站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750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新建再生水泵站1座，设计规模10000m³/d，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东河区再生水利用工程—再生水提升泵站工程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东河区再生水利用工程—再生水提升泵站工程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如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件如遇过期，未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财务、业绩均予认可，信誉要求需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全部满足；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人名义投标，以牵头人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5）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4.其它要求：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11 17:30:00到2026-03-16 23:59:00。

获取方式：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01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4-01 09:30:00。

开标地点: 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线上开标。。

七、其他

详见公告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包头市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包头市东河区新兴大街丙143号

联系人: 康轰

电话: 0472-4135490

邮件: 413549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菲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包头市钢铁大街74号财富中心商务大厦六层

联系人: 吴经理

电话: 15548866847

邮件: 15548866847@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郭彩霞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东河区再生水利用工程—再生水提升泵站工程施工 重发公告（第1次）

一、招标条件

东河区再生水利用工程—再生水提升泵站工程，招标编号：
B1502002026010301001，已经由招投标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备案。招标人为包头市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招标项目已经由包头市东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批复，批准文号为
东发改审批字[2022]5号，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地方政府投
资。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资格后审的方式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河区东河村南路与地毯厂路交叉口东北角。
2. 批准文号：东发改审批字[2022]5号
3. 工程规模：新建再生水泵站1座，设计规 模10000m³/d，具体内容详见施
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标段编号：B1502002026010301001001
5. 项目名称：东河区再生水利用工程—再生水提升泵站工程
6. 工期（天）：180日历天
7. 计划投资：750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如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件如遇过期，未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财务、业绩均予认可, 信誉要求需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全部满足; 投标时, 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人名义投标, 以牵头人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

4. 其它要求: 无

四、招标文件的领取

1. 领取时间: 获取时间不少于5日, 2026年03月11日至2026年03月16日。

2. 领取网站: 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01日 09:30

2. 递交网站: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监督部门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包头市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包头市东河区新兴大街丙143号

邮编：014040

联系人：康轰

电话：0472-4135490

招标代理名称：内蒙古菲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钢铁大街 74号财富中心商务大厦六层

邮编：014010

联系人：吴经理

电话：15548866847

2026年03月11日

15548866847



扫描全能王 创建